

宁县农业农村局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宁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名称	宁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是突出衔接资金使用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围绕项目计划及各项目年初绩效目标，一是全面了解宁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二是从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角度探究资金的效率和效益，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挖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项目实施效益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三是综合分析与发现在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确保资金安全、高效、精准使用。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 预算数	22627	实际到位金额	22627

	实际支出数	22627	结余金额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宁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627 万元，具体如下：			
	1、《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领办发〔2023〕81 号）下达宁县 8856.00 万元，主要项目为：脱贫户产业发展、小额贷款贴息、苹果及食用菌产业、产业道路建设等；			
	2、《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领办发〔2024〕22 号）下达宁县 46 万元，主要项目为：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管理费；			
	3、《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领办发〔2023〕82 号）下达宁县 5446 万元，主要项目为：农业产业发展、就业扶持、乡村建设；			
	4、《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领办发〔2024〕23 号）下达宁县 3226 万元，主要项目为：农业产业发展、就业扶持、乡村建设；			
	5、《中共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用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足省级项目计划资金缺口的通知》（宁农领办发〔2024〕49 号）扣减省级衔接资金 873 万元；			
	6、宁县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追加资金			

	2476 万元; 7、县级资金安排 3450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4、《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6、《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7、《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 9、《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 10、《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甘发〔2021〕3 号); 11、《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林业和草

	原局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4号）； 12、《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3号）； 13、《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 14、《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1〕18号）； 15、其他相关依据。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相关指标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19号）规定的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执行，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4项一级指标以及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等18项二级指标。综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资金保障指标得分率为 100%，项目管理指标得分率为 90%，使用成效指标得分率 100%。
评价办法	本次绩效评价整体按照“投入→管理→效益”的思路开展，对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成效等 4 大类 18 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及时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中短板和问题。根据本次评价对象资金规模大、项目种类和数量多、覆盖区域广、受益面广的基本特征，评价组按照点面结合、分层评价的原则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结合宁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分配情况。选取资金规模较大、项目类型较全面的象征进行调研。以各类型项目实施计划为依据，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效益发挥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为后期衔接资金的精准投用提供参考依据。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协调推进。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指标体系，涵盖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 4 大类 18 项指标。 2、项目实地调研。工作组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核查”方式，对 30%的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包括：产业发展类（如苹果种植基地、食用菌大棚）的带农增收效果；基础设施类（如产业道路、排水设施）的建设质量与使用情况；示范村建设（如瓦斜乡永吉

	村、焦村镇石村村)的环境整治成效。 3、项目绩效打分。结合资金支出进度、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审计结果等，按指标权重进行综合评分。 4、撰写评价报告。形成《宁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呈报宁县财政局。
--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 结论	评价 得分	97		评价 等级	A
绩效 分析	指标	资金 保障	项目 管理	使用 成效	合计
	得分	12	27	58	97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尚未完全达到规范要求 根据评价情况，部分项目存在“四表两报告”（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表、监控表、自评表以及监控报告 and 自评报告）资料不完整的问题，反映出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规范严格。 （二）联农带农工作数据管理尚需加强 根据评价情况，宁县通过多次召开带农主体运营会议，系统部署推进工作，并因地制宜建立了入股分红、订单收购、生产托管、服务协作、土地流转聘用及劳务用工等多元化联农带农机制。然而，部分项目的联农带农工作台账在完整性和规范性方面仍有待完善。

六、有关建议

（一）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

建议宁县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建立绩效管理专项督导机制，重点对“四表两报告”的填报质量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制定标准化模板，明确各环节填报要求与时限；二是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三是建立季度核查制度，对缺失材料限期补正；四是将绩效资料完整性纳入年度考核，确保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评价形成闭环管理。通过制度化、常态化管理，切实提升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完善联农带农数据体系，夯实利益联结基础

建议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完善联农带农数据管理：一是开发统一电子台账系统，动态记录分红金额、订单数量、用工时长等核心数据；二是设计分类统计表，按“入股分红”“劳务用工”等机制类型分别建档；三是建立数据交叉核验机制，通过随机抽查农户、比对银行流水等方式验证台账真实性；四是明确乡镇专人负责数据更新，每季度开展数据质量评比。通过精准化、动态化的数据管理，为评估联农带农实效提供可靠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的数据、案例均由各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乡镇提供，并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